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增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增雄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增雄（其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）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大中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翠華路、新庄路口欲變換車道至外側之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即貿然直接向右變換車道至翠華路慢車道，適告訴人陳宛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賴○修，沿翠華路慢車道由北往南直行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宛瑜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、左側胸部、左側腹部及四肢多處挫傷合併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臉部開放性傷口（1.4x0.3x0.3公分）等傷害；告訴人賴○修受有左手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01 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業已達成調解，
03 且經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
04 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被告此部分犯
05 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1 法官 黃逸寧

12 法官 張瑾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林毓珊